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與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
圖書互借協議書

一、宗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乙方），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加強雙方合作關係，便利讀者借閱對方館藏資料，在儘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與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

二、服務對象：雙方之教職員生。

三、互借方式：以下列兩種方式並行提供服務

（一）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十枚借書證。

（二）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亦不收取費用。

四、借閱規則

（一）冊數：每枚借書證借五冊

（二）借期：三週

（三）互借圖書範圍：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互借資料應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

1. 非書資料(含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檔資料等)；
2. 限館內閱覽資料(含參考工具書、教授指定參考書及特藏書等)；
3.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

（四）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

（五）借閱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六）所借圖書，如遇貸方急需，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

（七）其餘規訂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

（八）逾期：逾期歸還者，每天每本罰金五元。

（九）借書證：遺失借書證一方需儘速通知對方，補發借書證酌收手續費200元；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

五、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閱覽)規則及開放時間，若有違規情事，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



- 六、逾期催書、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
- 七、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
- 八、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
- 九、本協議書不含資料庫及其他服務。
- 十、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約完成當天開始生效，如果簽約之任一方擬終止協議，或雙方有任何異動須更改協議書，應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對方，並自通知日起一個月內開始生效。
- 十一、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
- 十二、本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留執壹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圖資長

蕭如淵

圖資長蕭如淵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

館長

袁賢銘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